填表

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(社會處)
表號	10720-90-02-2

金門縣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 年第 季(月至 月)

單位:件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										1 1 7 4 5	4 /\frac{1}{2}	1 (,,,	/ 🕯 /									1 12.11
	累當季在數	本季通報來源									本季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												
項目別					社會工作人員		村(里) 幹事	警察人	民意 代表	媒體	一般民眾	1957 專線	其他	總計		符合社	補助資格	各件數	不符合補助資格件數				
垻 口 別		總計													合計	實物給 付服務	急難 救助	醫療補助	長期生活扶助	合計	轉介其 他福利	無須提供服務	其 他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業務主管人員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:本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,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審核

填表說明:1.本表編製2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3. 通報來源「其他」係指上列來源以外之來源,例如:司法單位及1999專線等。